

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2010年4月通过并实施,2010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2年7月第二次修订,2014年3月第三次修订,2015年4月第四次修订,2017年10月第五次修订,2019年12月第六次修订,2020年12月第七次修订,2020年12月15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20)】17号》进行。为了更好地贯彻该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组织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20)】17号》文件精神,成立金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学院纪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学办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科研秘书、本科生辅导员及教师代表等组成。推免工作小组下设奖励加分审查小组、成绩审查小组和学术科研专家审查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

二、指标划分

学院推免生指标以当年实际在册的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根据学校下达的总指标以专业(方向)按比例分配。各专业(方向)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学院可在各专业(方向)之间调剂使用。

退役大学生推免指标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推免指标不超过当年推免总指标的5%,最多不超过2人。

母语为非汉语的民族学生(含汉考民)的推免指标及推免资格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成绩计算

1. 第 1-6 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能作为申请推免生成绩的考核依据。

2. 凡涉及计算平均（综合）成绩的，成绩计算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3. 各专业（方向）三门主干课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具体课程详见本细则附录《金融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

4. 申报特殊学术专长人才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成绩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如学校无具体规定，则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6.0 分，或托福 ≥ 85 分；

（2）三门专业主干课每门成绩不低于 70 分（含 70 分）；

（3）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含 70 分）。

5. 申报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成果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须符合下列条件：

学生本科阶段在 C 类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不含扩展版），要求见刊，并且必须通过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的公开答辩。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科研赛事的性质、级别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退役大学生推免条件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9〕15 号）执行，其中：

（1）学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学院组织考核后可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学生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义务兵），经本人申请，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可按照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申报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学习成绩必须满足有突出培养潜质人才的成绩规定。

四、奖励加分

学生在校期间有以下各种情况的，可以考虑加分。

第一类为科研类。主要指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二类为竞赛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校级竞赛、全国文体竞赛等；

第三类为荣誉类。主要包括获得奖学金、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优秀义务兵等；

第四类为大学生科研项目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和校“博文杯”、明理杯等；

第五类为实践类。主要包括社会实践、星级志愿者等级等。

征兵入伍、国际组织实习、国外交流单独加分。每一大类多次获奖，以最高分两项分值累加计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奖项，取最高奖励分值计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一）学术论文类奖励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学校最新印发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如含有高校教师，仅对与本院教师合作的论文计分。各类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具体加分对象及标准如下：

1. C类论文。每篇论文独撰计5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2分，第三作者计1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不计分。

2. 权威期刊论文。（1）B-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2计分；B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3计分；（2）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9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12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20计分。

3. 论文转载。（1）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的论文按C类论文计分；（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B-类权威期刊论文计分；（3）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按A-类权威期刊论文计分。

4. C类扩展版论文。每篇论文独撰计2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1分，第二作者计0.5分。

5. 参加国内外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宣讲论文的，每篇论文独撰计1.5分。合写第一作者计0.7分，第二作者计0.5分，第三作者计0.3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不计分。相关会议性质、级别由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其他论文一律不加分。

（二）竞赛类加分标准

1. 国家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7分、6分、5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5分、4分、3分；

2. 省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

3. 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团体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4. 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校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5. 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6 分、4 分、2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5 分、3 分、1 分。

6. 省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备注：各级别的各种团体竞赛获奖的主要成员，指排名前五名者。能够区分主持人与非主持人，但非主持人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全部非主持人按主持人得分的二分之一计同样的分；不能够区分主持人与非主持人的，全部参与者按主持人得分的二分之一计同样的分；申报“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创业实践类比赛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申报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博文、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

（三）荣誉类计分标准

文澜奖学金计 6 分，国家奖学金计 3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计 1 分，中行奖学金、紫光励学金等学校认可的社会类奖学金计 1 分；校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校级五四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团干计 1 分；同一学年度同时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模范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者，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年度“校级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

（四）大学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博文杯”等实证研究项目奖励计分

1.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情况	项目组	国家级项目	省级项目	学校项目
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成员排序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新实验 创业训练
获得 立项	排名第一（主持人）	3	2	1
	其他成员	1.5	1	0.5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	未通过中期检查评审的项目，取消立项奖励加分；通过中期检查评审并被评定为优秀项目的，在立项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			

通过结项评审	排名第一（主持人）	5	4	3
	其他成员	2.5	2	1.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	排名第一（主持人）	7	6	5
	其他成员	3.5	3	2

申报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书或结项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博文、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凡同一项目出现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或其中两种情况都可计分的情形，则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就高不就低；同一届大创参与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加分。

2. 校“博文杯”实证创新研究项目的加分标准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项目组成员排序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排名第一（主持人）	1
	其他成员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1.5
	其他成员	0.7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2
	其他成员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3
	其他成员	1.5

申报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结项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博文、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同一届博文杯参与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加分。

（五）其他类计分标准

1. 各奖项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等）的认定。

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原则上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的级别来确定；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其它专业高度相关且受众范围广、影响规模大的学术科研竞赛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也可计分。其中，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湖北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校级获奖计分。

2. 寒暑期社会实践的加分标准。

(1) 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评国家级团体荣誉称号者，项目负责人加 4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获评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加 3 分；

(2) 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评省级团体荣誉称号者，项目负责人加 2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获评省级个人荣誉称号者，加 1.5 分；

(3) 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评校级“优秀实践队”，项目负责人加 1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获评校级“优秀实践成果”，项目负责人加 0.75 分，其他成员加 0.375 分；

申报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结项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博文、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同一届社会实践参与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加分。

3. 对有国外及港澳台学习经历者的加分标准。

对在我校学习期间通过校、院组织选拔，出国或到港澳台地区（QS 排名为前 150）学习者给予以下奖励加分：

	1 年（两个学期）及其以上	半年（一个学期）以上又不足 1 年
到国外学习	2 分	1 分
到港澳台地区学习	1 分	0.5 分

获得优本项目资助的另加 1 分。

申请加分者必须提供交换生的国外及港澳台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以及我校的有关书面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等书面依据，各书面依据上必须分别经申请者所在班辅导员审核并签名。

4.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参加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加 2 分，获得优秀义务兵加 2 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标准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加 2 分。

6. 志愿服务加分标准

根据“志愿汇”APP 认定星级进行认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星志愿者加 0.25 分，2 星志愿者加 0.5 分，3 星志愿者加 0.75 分，4 星志愿者加 1 分，5 星志愿者加 1.5 分。

7.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不作为奖励加分项计算。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五、监督办法

（一）学习成绩统计

由成绩审查小组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下载相关学生学习成绩，以此作为推免生工作中的成绩依据，制作成规范表格后，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二）科研成果奖励积分

由论文审查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进行逐一审核，并按规定确定加分等级，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三）其他奖励加分

由奖励加分小组对学生提交的证书和证明进行鉴定，并按规定提出加分等级建议后，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四）公示与监督

推免生工作各环节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由学院纪委监督。

六、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解释权归金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2. 本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施，原推免细则作废。

附录 1：金融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适用于 2018 级、2019 级本科生）

本科专业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专业课 3
金融学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CFA）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中美班）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工程	货币金融学	金融工程（双语）	公司金融（双语）
保险学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保险学（精算方向）	人身保险	利息理论	寿险精算
投资学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	投资项目评估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概论	工程造价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房地产经济学	房地产估价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	工程计量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经济学

附录 2：金融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适用于 2020 级本科生）

本科专业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专业课 3
金融学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CFA）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中美班）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班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工程	货币金融学	金融工程	公司金融（双语）
保险学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保险学（精算方向）	利息理论	寿险精算	保险财务会计
投资学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	投资项目评估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概论	工程造价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房地产经济学	房地产估价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	工程计量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经济学